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盐田区元来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受理温嘉豪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65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1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758.62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2988.51元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